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1%,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7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6年度对湖南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对株洲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2、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树坡路76号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4、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电气100%股权,湖南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洗车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8.75%(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5,877.45	120,099.67	15,777.78	191,940.16	-22,062.77	-22,062.77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3,103.10	269,689.37	3,413.73	146,498.88	-12,563.60	-12,563.60

(二)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9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2003C号-2005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100%股权,麦米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5.48%(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783.81	931.26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三)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电气100%股权,株洲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8.6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80,825.64	60,025.56	120,800.08	236,101.85	-6,587.38	-4,639.80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3,821.02	72,655.68	181,165.34	111,994.85	-3,450.97	-2,671.53

(四)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706号2号楼D幢一层三层

3、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4、注册资本:3,355.7045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乾景58.788%股权,杭州乾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2.2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2,265.59	20,033.74	2,231.85	13,039.53	1,751.59	1,613.53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785.55	23,779.82	2,005.73	3,774.01	-289.84	-226.12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为株洲电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7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47.5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36.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29.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07%,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0.5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8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8/24	2026/9/24	保本	0.70%或1.6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共赎回本金25,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33,333.33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6/10/8	2026/10/30	保本	0.70%或1.83%或2.03%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公司暂无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5亿元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一)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25,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010,593.5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658,084.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52,509.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2587	45,000.00	2026/2/4	2026/11/2	保本	0.80%或1.99%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0期X款	19,000.00	2026/2/2	2026/12/2	保本	1.10%-2.20%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0期W款	10,000.00	2026/2/2	2027/2/2	保本	1.10%-2.30%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87	5,000.00	2026/5/29	2027/2/26	保本	1.20%或2.05%或2.25%	闲置募集资金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6/22	2026/9/22	保本	0.70%或1.6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55期	10,000.00	2026/8/7	2027/2/16	保本	0.85%-1.72%	闲置募集资金
7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54期	2,000.00	2026/8/7	2026/11/9	保本	0.65%-1.8%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9755)	4,500.00	2026/8/11	2026/11/13	保本	0.4%或1.81%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9756)	4,500.00	2026/8/11	2026/11/13	保本	0.6%或1.77%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3480期	1,000.00	2026/8/10	2026/9/9	保本	1.00%或1.45%或1.85%	闲置募集资金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66期	1,500.00	2026/8/14	2026/9/14	保本	0.65%-1.7%	闲置募集资金
1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67期	3,000.00	2026/8/14	2026/11/16	保本	0.65%-1.8%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338)	1,700.00	2026/8/13	2026/11/13	保本	0.6%-1.85%	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4500期	2,000.00	2026/8/20	2026/9/19	保本	1%或1.75%	闲置募集资金
1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4499期	2,000.00	2026/8/20	2026/9/19	保本	1.00%或1.55%或1.95%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4498期	2,000.00	2026/8/20	2026/9/19	保本	1%或1.67%	闲置募集资金
1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7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8/17	2026/11/17	保本	0.70%或1.6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355)	5,000.00	2026/8/21	2026/10/26	保本	0.5%-1.82%	闲置募集资金
19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683期收益凭证	2,500.00	2026/8/21	2026/11/19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1.30%-1.60%	闲置募集资金
2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526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6/8/21	2026/11/20	保本	0.80%-2.55%	闲置募集资金
2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739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6/8/21	2026/11/20	保本	1.00%-4.92%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述第5、10、11、14、15、16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105,0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182,276.38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683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526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739期收益凭证经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8110301010900846649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769购买。

2、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858	15,000.00	2026/9/2	2026/9/30	保本	0.85%或1.90%或2.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549期	1,000.00	2026/9/14	2026/10/14	保本	1.00%或1.5%或1.9%	闲置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03期	2,100.00	2026/9/18	2026/10/19	保本	0.65%-1.7%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548期	6,000.00	2026/9/26	2027/3/25	保本	1.20%或1.5%或1.9%	闲置募集资金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6/10/8	2026/10/30	保本	0.70%或1.90%或2.1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150,0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218,630.14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	335,763.87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356,341.07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75,500.00	8,782,702.26
合计	186,200.00	9,474,807.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伊藤忠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1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31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通知》,伊藤忠亚洲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13,200股
持股比例	18.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1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260,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2,46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406,946股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9,75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华夏银行")分别认购了4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4月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公司如约赎回了全部本金8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74.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	40,000	2026/4/1	2026/10/8	2.35%	40,000	496.11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40,000	2026/4/2	2026/10/8	0.38%	40,000	78.71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600,000.00	5,315.95	15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	60,000.00	27.63	0
合计				5,343.58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522.33万只,销售收入13,094.9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52%、-30.45%,环比变动分别为-0.22%、-35.92%。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54.65万只,销售收入1,418.7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75%、106.91%,环比变动分别为1.39%、-1.14%。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种猪销售数量12,283头,销售收入3,162.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40%、12.62%,环比变动分别为17.09%、24.7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6年9月,白羽肉鸡产品和毛鸡价格低位运行,受此影响,白羽肉鸡苗销售单价走低,故当月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下降。

2.2026年9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均价同比上涨,故当月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 名称: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210831M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5. 法定代表人:徐剑虹
6.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整
7.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及计算公式,公司拟将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定价方法包括了计算公式、参数取值以及各变量的说明等。双方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公告》。

按照计算公式和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计算,公司拟将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75.38元/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主要成份	盐酸托莫西汀
剂型	溶液剂
规格	0.4%(100ml:0.4g)(按C17H21NO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16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2026S0365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适应症: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139万元、909万元和678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34万元、164万元和9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372.0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